

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一百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稅法增訂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及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221015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及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55 號及 102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787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及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102.11.8）及第 10 次會議（102.11.15）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及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會中分別請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銘宗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財政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說明

- 一、蔡委員正元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中央銀行法規定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為使中央銀行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

導民眾，爰提案修正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將財政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王委員惠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鑒於金融監理業務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隸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我國金融監理制度由原來的多元化變成垂直整合的一元化監理，原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其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爰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隸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三、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說明

今天大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承邀前來列席說明，至感榮幸！

大院於 100 年 4 月 8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三讀修正通過「中央銀行法」有關本行組織、職掌的條文時，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尚未完成修法程序，該會仍未更名，且行政院規劃修正的範圍不包括作用法，故「中央銀行法」第 25 條有關本行訂定銀行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的洽商機關，未能一併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在實務運作上，「中央銀行法」第 25 條列屬「財政部」的權責事項，已由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再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適用上並無窒礙。

惟為便於民眾容易瞭解條文內容，本次委員依現行機關權責，提案將「中央銀行法」第 25 條的「財政部」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行敬表贊同，也請委員 惠予支持。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說明

關於蔡正元委員等人就「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所提修正草案，將隸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本會敬表同意。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認為中央銀行法規定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為使中央銀行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爰修正本條條文，將「財政部」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予支持，審查結果照委員蔡正元等人提案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提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蔡正元等人提案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經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p>	<p>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行經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p> <p>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行經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經洽商財政部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p>	<p>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提案： 鑒於中央銀行法規定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為使中央銀行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提案修正本條條文，將財政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提案： 金融監理業務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隸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爰將「財政部」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審查會： 照委員蔡正元等人提案及委員王惠美等人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五條。

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五條 本行經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8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20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18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